親民的司法

家事庭協助子女交付會面強執擬擴大試辦

協助理性會談及適當之輔導有助解決紛爭　試辦半年成效頗佳

【本刊訊】司法院自100年10月1日起，擇定臺中、高雄、屏東、花蓮及基隆地院，試辦由家事法庭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計畫，試行2年，日前各試辦法院進行首次評估，成效頗佳，司法院研議擴大試辦。

依試辦法院評估報告，6個月中，家事庭收到3件交付子女、7件會面交往，總計10件協助事件。除2件未經協助即撤回、1件因故無法執行外，其餘7件經家事庭採行勸告措施後，有4件已依執行名義自動履行（交付子女、會面交往各2件）、1件依家事庭協助擬訂試行方案辦理中、1件因可自動履行而撤回強制執行聲請，只有1件仍無法自動履行。申言之，經家事庭協助事件，占全部移請處理事件70%；經勸告後自動履行者，占經勸告件數57.14%；如合併經勸告後因自動履行而撤回，以及尚進行中之件數共6件（交付子女2件、會面交往4件），占經勸告件數85.71%。顯見家事庭介入處理，對此類事件之執行確有效益。至於經勸告後未能自動履行之個案，家事庭已就該個案提出具體建議，送請執行處參考。

家事庭曾採行的勸告措施中，以「會談」6件、「評估相關狀況，擬定適當對策」5件、「對當事人進行輔導」5件、「協助當事人擬定安全執行計畫或短期試行方案」4件，分居前3名，各占經勸告件數7件85.71%、71.43%、57.14%；其餘為「向其他關係人曉諭利害關係，請其協助」2件、「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1件。可見協助促進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理性會談、適當之評估及對策、針對當事人進行輔導，對處理此類強制執行事件有相當的幫助。試辦法院之一的高雄地院並認為，親子間強制執行事件，多因兩造間情緒糾葛、對立，與子女關係不佳、親人介入等因素而難以自動履行，實有請求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安排適當會面場所），及由專家對兩造與未成年子女進行諮商、輔導必要。

提升智財審判品質

司法院行懲廳視導竹院智財訴訟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於5月18日率同智慧財產法院李得灶庭長、林欣蓉法官及林希彥主任技術審查官，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視導智慧財產訴訟業務，並舉辦座談會，交流審判經驗，溝通辦案意見。

江德千院長首先致詞表示，自97年7月1日實施智慧財產審理新制以來，新竹地方法院民、刑事智慧財產案件的折服率、上訴維持率，均有顯著的進步，可見法官在妥速審理的同時，也能兼顧裁判品質。由於智慧財產案件多涉及科技專業知識，必須具備各項專業的人才團隊，才能善盡審理之能事，因此，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能夠指派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判斷技術爭點，提升裁判品質，表達感謝之意。

許廳長致詞表示，新竹地方法院是本年度視導智慧財產訴訟業務的第一站。該院智慧財產訴訟業務，向來績效良好。尤其是，高科技重鎮新竹科學園區位處該院轄區，電子大廠高科技紛爭所生的智慧財產案件，往往具有高度的專業性與複雜性，動見觀瞻，影響國際財經局勢，受到全球矚目。所以，新竹地方法院的審判經驗，很值得參考。

李庭長針對管轄、徵收裁判費、專利民事侵權訴訟當事人書狀應注意事項等進行簡報，提供寶貴的實務經驗。林法官則提供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的心得與最新的實務見解。林主任技術審查官介紹技術審查官的配置、職務、分工、協助各法院審理的概況等。

本次座談會，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業務的庭長、法官及同仁熱烈參與，充分交流意見，除了汲取智慧財產法院庭長與法官的辦案經驗外，更進一步了解如何運用技術審查官的專業與司法院網站提供的最新審判資訊，均感座談對於審判品質與效能的提升，助益良多。

增進少年輔導效能

高少院與少年矯正機關聯繫會議

【本刊高雄訊】為強化與少年矯正相關機關之聯繫與溝通，增進輔導效能，高雄少年法院於日前舉辦與少年矯正機關聯繫會議，會中就少年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執行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會單位有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高雄少觀所、更生保護會等機關首長及代表。會議由高少院王光照院長主持，高少院庭長、法官、處長、書記官長等50多人參加。

王院長首先對矯正機關就少年業務之協助表達感謝之意，並表示高雄少年法院將於6月1日與高雄地院家事法庭合併，改制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全國唯一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大高雄地區少年及家事案件，改制理念與日本家庭裁判所類似，兼辦少年及家事業務，希望各矯正機關繼續予以協助。

會議開始先由該院調保處第一組組長張美意保護官，報告調保處業務，讓與會機關了解高少院與少年收容及矯正機構連結情形。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共有4案，包含：有關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執行中之少年另涉他案或需作證而借提至他地時，能否建立通報機制；感化教育矯正機構所收治之感化教育少年人數甚多，能否整修房舍以敷需求；少年受刑人裁定之執行監所指定為明陽中學之可行性；依據少觀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規定，少年被收容時少觀所均會通知少年肄業之學校，但少觀所接到釋放通知書後，能否依同法之精神，於少年離所時亦通知其肄業之學校，以便即時輔導少年迎接就學等議題。

與會代表均針對議題踴躍提出意見，王院長、陳美燕庭長、李進雄處長亦詳細說明高少院之意見。經充分討論後均作成決議，並將陳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期以更務實的態度來解決問題，使未來少年矯正業務順利推行。

清塘荷香



夏日荷花別樣紅

圖／梁丹丰（畫家）

國際司法交流

Uwe Kischel教授談「好的法官論理」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23日邀請德國格賴弗斯瓦爾德（Greifswald）大學沃・基雪爾教授（Prof. Dr. Uwe Kischel）教授到院，以「好的法官論理：可能性及原則」為題，與大法官進行專題座談，會前並先拜會賴浩敏院長及蘇永欽副院長。

座談會由陳新民大法官主持，輔仁大學法律系楊子慧副教授翻譯。沃・基雪爾教授認為法官的論理，不只是裁判內容要合理，更應遵循一定的原則，使裁判適用法律的過程更為細膩；並詳細說明優良裁判所應具備的4項論理原則：論理明確性、論理真實性、論理適時性及論理完整性。

沃・基雪爾教授為馬堡大學法學博士，2008年起任德國比較法學會公法學門召集人，並曾於希臘、俄國、波蘭及法國等國知名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英工程科技法院Black QC法官專題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為充實法官對英國工程科技法院制度發展之瞭解，並增進對歐陸專業法庭運作之認識，於5月21日邀請英國工程科技法院Michael Black QC法官演講「英格蘭與威爾斯專業法庭」，並與一、二審工程專庭（股）之庭長、法官座談，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

Black QC法官為英國資深工程律師、仲裁人及工程科技法院兼任法官，會中首先介紹英國專業法院種類與組織、法官養成訓練與來源背景、工程科技法院受理工程事件之程序，並就英國法院工程實務案例作說明。與會庭長、法官就工程訴訟有關鑑定人選定等事項提問，均經Black QC法官逐一回應，深具啟發意義。

金院辦法警教育訓練　提升素質與應變能力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提升法警素質，增進工作應變能力，訓練強健的體魄，培養優良品德及奉公守法觀念，特舉辦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開訓典禮由蔡美美院長親自主持。

蔡院長表示，法警負責人犯提解、訴訟文書送達等，是協助審判順利進行重要的一環，法警同仁除本身工作外，尚兼辦其他行政業務，並支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開庭等勤務，工作繁重，但仍期勉同仁把握訓練之機會，積極認真學習，學以致用。訓練課程包括學科及術科，聘請資深法官及縣警局績優警官，講授民刑事訴訟法實務及警械使用、擒拿摔角術、奪刀奪槍術、防逃演練、危機處理等，理論實務兼具，將有助於法警工作品質之提升。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5月24日公告10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0則：24年上字第5037號、29年上字第31號、29年上字第2417號、32年永上字第383號、39年臺特非字第5號、40年臺特非字第1號、42年臺特非字第12號、62年臺非字第36號、67年臺上字第3085號、72年臺非字第47號。（判例要旨、相關法條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5.24訂定發布「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全文100條，自101.9.6施行。
◎ 司法院5.23訂定「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並自101.7.6起生效。
◎ 司法院101.5.22修正發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101.9.6施行。
◎ 司法院101.5.22修正發布「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6.15條。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